

上海耀客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对外投资公告 3 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耀客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客传媒”、“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成立 YOUHUG MEDIA LIMITED 的议案》、《关于出资成立上海格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出资成立上海东熙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相关公告。但是由于公司投资子公司事宜在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后并未立即执行，因此上述事宜未及时披露。截至本声明出具日，公司已决定不再设立上海东熙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现予以补充披露《对外投资公告 3》。

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说明。

上海耀客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